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9)高行终字第132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民选,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茂于,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程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缪宁,女,1971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芳园里甲13楼2单元34号。

委托代理人马高平,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久云,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公司)因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09)一中行初字第8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

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8年8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针对专利权人为爱丽公司，专利号为200520070626.6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即本专利)，作出第1208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12086号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爱丽公司不服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第12086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爱丽公司的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维持了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12086号决定。

爱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称，一、首先，本专利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降低对铺设地板的地面的施工条件的要求，同时也降低对施工人员的要求，使本专利地板便于安装”。本专利在铺设时不需要对地面进行处理，而现有技术需要将地板通过粘胶剂粘结。其次，对比文件没有关于本专利的技术启示，而仍然进行粘胶剂粘结地板的教导。二、对比文件不能解决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对比文件具有以下几个致命缺点，1、发泡塑料和上面的基材由于膨胀和收缩系数不同，在遇气候变化后，容易产生脱落。2、由于发泡塑料和上面的基板材料的连接粘度不同，因此二者的粘结强度较弱，也导致二者容易脱落。而由于采取了本专利的材质相同的塑料地板，就解决了上述所有技术问题，并且进而可以实现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三、

爱丽公司是一民营企业，在商业上已经获得成功。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和第 12086 号决定。

专利复审委答辩坚持本专利相对于附件 2 不具有创造性的审查意见。该委认为，塑料是本领域通常用来制作地板板材的一种材料，根据地板所要应用的场合并考虑成本，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使用塑料来制作附件 2 中的地板基材。第 12086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和第 12086 号决定。

缪宁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在法定举证期限内，专利复审委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附件 2，日本专利公开文本昭 52-49519 全文及其中文译文，共 18 页，公开日为 1977 年 4 月 8 日；2、本专利说明书。

爱丽公司未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

缪宁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下列证据：1、业经北京市求实公证处（2009）京求实内民证字第 0729 号公证书公证的，由“爱德华·J·维克森编辑、美国威立出版公司出版《聚氯乙烯配方手册》封面、封二、版权页、目录页、第 70-72 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文”；2、业经北京市求实公证处（2009）京求实内民证字第 0751 号公证书公证的，由“哈罗德 A·萨维特尼克著、凡·诺斯传德·莱因霍尔德公司出版《聚氯乙烯》封面、封二、版权页、第 vii、ix、xi、219、221 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文”。

上述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本院认为，专利复审委提交的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合法、真实，能够

证明本案的相关事实，一审法院予以采纳正确。缪宁提交的证据在行政程序中未向专利复审委提交，且未申明正当理由，一审法院不予采纳正确。

根据对上述证据的审查认定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本专利是爱丽公司于2005年4月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名称为“易拼接塑料地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6月28日公告授权。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易拼接塑料地板，主要包括：地板本体(1)，其特征在于：在地板本体(1)上还设置有连接条(2)，并且连接条(2)沿地板本体(1)的相邻两边而凸出地板本体(1)之外，在地板本体(1)的另两边设置有与所述连接条(2)相对应的连接搭条(3)。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易拼接塑料地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连接条(2)和连接搭条(3)的一种设置方式为：将另一块底料层(4)与地板本体(1)相互错位而连接在一起，这样，底料层(4)上凸出地板本体(1)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条(2)，而地板本体(1)上凸出底料层(4)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搭条(3)。

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易拼接塑料地板，其特征在于：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

4、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易拼接塑料地板，其特征在于：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上都涂设有不干胶层。

2008年3月31日，缪宁以本专利权利要求1-4不具备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附件 1（公开日为 1974 年 8 月 17 日的昭 49-30420 日本专利公开文本全文及其中文译文）以及附件 2 作为支持其无效宣告请求的证据。

专利复审委受理后进行了转文。在专利复审委指定的期限内，爱丽公司未予答复。2008 年 6 月 11 日，专利复审委向爱丽公司、缪宁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2008 年 7 月 22 日专利复审委进行了口头审理，爱丽公司未参加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缪宁明确其无效理由、范围和证据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附件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附件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附件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缪宁就上述无效理由陈述了意见。

专利复审委经对缪宁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后认为，附件 2 为日本专利文献，对其真实性应予认定。同时由于附件 2 为公开出版物，且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的申请日前，因此附件 2 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爱丽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内未对缪宁提交的附件 2 的中文译文提出异议，故附件 2 公开的内容以缪宁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附件 2 公开了一种直贴式地板单元，其将胶合板、纤维板等板状体作为基板 1，在基板 1 的背面，将宽度、长度与基板相同的塑料发泡体 2 在基板 1 的宽度、长度方向上偏移尺寸 1 并一体地粘接，在基板 1 的突出部 4、4 的背面覆盖感压粘接剂 5，在发泡体 2 的突出部 4'、4' 的表面覆盖感

压粘接剂 5。

将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 相对比，附件 2 中的基板 1、基板 1 突出部 4、4 和发泡体 2 突出部 4'、4' 分别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地板本体 1、连接搭条和连接条，因此附件 2 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绝大部分技术特征，二者之间的区别仅为：权利要求 1 中的地板为塑料地板，而附件 2 公开的地板使用胶合板、纤维板等板状体作为基板。

塑料是本领域通常用来制作地板基板的一种材料，根据地板应用的场合并考虑成本，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使用塑料来制成附件 2 中的地板基板，并结合附件 2 给出的如何构造基板和发泡体来构成地板单元的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的连接条 (2) 和连接搭条 (3) 的一种设置方式为：将另一块底料层 (4) 与地板本体 (1) 相互错位而连接在一起，这样，底料层 (4) 上凸出地板本体 (1) 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条 (2)，而地板本体 (1) 上凸出底料层 (4) 的部位就构成了连接搭条 (3)。该附加技术特征已在附件 2 中公开，因此在权利要求 2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在连接条 (2) 的上平面 (21) 和连接搭条 (3) 的下平面 (31) 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将权利要求 3 与附件 2 相比，除地板基板使用的材料不同外，权利要求 3 中还限定了在连接条 (2)

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而附件2是在这两个平面上都覆盖感压粘接剂，即权利要求3与附件2还存在两点区别：①设置胶层的表面不同；②设置的胶种类不同。对于区别①，附件2已经给出了可在基板1突出部和发泡体2突出部的表面覆盖感压粘接剂的技术启示，通过附件2公开的地板结构形式并根据实际需求，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显然会想到也可只在上述两个表面中的一个上覆盖感压粘接剂；对于区别②，不干胶是本领域通常采用的粘接胶，通过附件2给出的在上述两个表面需覆盖感压粘接剂的技术启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显然会想到可采用不干胶代替感压粘接剂，以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因此在权利要求3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或2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3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上都涂设有不干胶层。权利要求4与权利要求3之间的区别仅为：权利要求3是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中的任一平面上涂设有不干胶层，而权利要求4是在连接条(2)的上平面(21)和连接搭条(3)的下平面(31)这两个平面上都涂设有不干胶层。这一区别已在附件2中公开，结合上述针对权利要求3的评述，在权利要求4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或2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4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分析已经得出权利要求1-4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因此，专利复审委对缪宁针对本专利提出的其他无效理

由及证据，未再进行评述。2008年8月11日，专利复审委作出了第12086号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另查明，本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记载，塑料地板是一种室内装饰材料，人们常常会选用塑料地板来对室内地面进行装饰。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本专利权利要求1-4是否具有创造性的问题。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权利要求1与附件2相对比，附件2中的基板、基板突出部和发泡体突出部，分别相当于权利要求1中的地板本体、连接搭条和连接条，因此附件2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绝大部分技术特征，二者之间的区别仅为，权利要求1中的地板为塑料地板，而附件2公开的地板使用胶合板、纤维板等板状体作为基板。塑料是本领域通常用来制作地板基板的一种材料，爱丽公司对此亦认可。根据地板应用的场合并考虑成本，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使用塑料来制成附件2中的地板基板，并结合附件2给出的如何构造基板和发泡体来构成地板单元的技术启示从而得到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有实质性特点。权利要求1并未限定本专利的产品不需要通过粘结剂与地面进行粘结，因此，爱丽公司关于附件2未给出技术启示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

权利要求2的将底料层与地板本体相互错位而形成连接条和连接搭条的附加技术特征已在附件2中公开，因此在权

权利要求 2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与附件 2 存在两点区别：1、设置胶层的表面不同；2、设置的胶种类不同。对于区别 1，附件 2 已经给出了可在基板突出部和发泡体突出部的表面覆盖感压粘接剂的技术启示，通过附件 2 公开的地板结构形式并根据实际需求，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显然会想到也可只在上述两个表面中的一个上覆盖感压粘接剂。对于区别 2，不干胶是本领域通常采用的粘接胶，通过附件 2 给出的在上述两个表面需覆盖感压粘接剂的技术启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显然会想到可采用不干胶代替感压粘接剂，以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因此在权利要求 3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或 2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已在附件 2 中公开，结合上述针对权利要求 3 的评述，在权利要求 4 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或 2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4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专利复审委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附件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正确。爱丽公司关于本专利产品已经获得商业成功的主张，因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爱丽公司的该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第 12086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作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一审法院予以维持正确。爱丽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由上诉人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郭 宜
代理审判员 朱海宏
代理审判员 罗峥嵘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程钰玮

书 记 员 程钰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监制